（上接B105版）

6、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同意将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47元/份调整为9.44元/份，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4.74元/股调整为4.71元/股。鉴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26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且已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26人所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对其所持有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56,000份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注销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中介机构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2年9月2日，上述待注销的456,000份股票期权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并注销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2年12月7日，上述待回购注销的304,00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前审核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649,059,741股减少至648,742,941股。

7、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预留权益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2年12月23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行权价格为9.44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20名激励对象授予102.48万份预留股票期权，以授予价格为4.71元/股向120名激励对象授予68.3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上述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及份额均为拟订上限，在授予过程中，可能存在部分激励对象主动放弃认购、认购部分或被动丧失参与股权激励资格等情况，因此本次预留权益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及份额以最终授予登记数据为准。截至2023年1月16日，上述预留授予的99.48万份股票期权、66.32万股限制性股票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前审核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完成，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与限制性股票登记上市日期均为2023年1月17日。公司总股本由648,742,941股增加至649,406,141股。

8、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15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且已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15人所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7,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对上述13人所持有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40,400份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注销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中介机构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13名激励对象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且公司已与激励对象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根据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1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40,400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拟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份）
1	陈伟	24,000
2	郭天雄	9,000
3	刘益民	9,600
4	卢铜光	10,800
5	卢圳秀	6,000
6	罗传明	9,000
7	罗文峰	9,000
8	向超	15,000
9	熊彪	12,000
10	许小雪	9,000
11	杨南星	12,000
12	张一波	9,000
13	章德红	6,000
	合计	140,400

上述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556名调整为543名，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88.88万份调整至774.84万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13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且公司已与上述激励对象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公司拟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40,400份进行注销。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陈伟等13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且公司已与上述激励对象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公司拟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40,400份进行注销。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部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1月17日出具《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3年2月3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2月3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其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3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盛二路5号捷顺科技中心A座23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表决事项说明

以上议案中其中第2、3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2月1日9:0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盛二路5号捷顺科技中心A座23层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标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3年2月1日17:00，且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唐琨

联系电话：0755-83112288-8829

联系传真：0755-83112306

联系邮箱：stock@jieshun.cn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盛二路5号捷顺科技中心A座23层

邮政编码：518110

5、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09”。投票简称为“捷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3日的交易日，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三年___月___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4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搬迁至新的办公地址，现将公司办公地址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四区汉威国际广场6号楼3层

变更后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305号八区17号楼商业二层

除上述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后，公司最新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305号八区17号楼商业二层

邮政编码：100055

联系电话：010-51757685

传真号码：010-51757666

电子邮箱：ir_rfholding@126.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信息变更，若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68 股票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3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2月2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3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3年1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公司将在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刊登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305号八区17号楼商业二层荣丰控股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3-002)。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1月31日、2月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以上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305号八区17号楼商业二层荣丰控股

联系人：杜诗琴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电话：010—51757685

传真：010—51757666

4.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68

投票简称：荣丰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2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2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2.人员情况

中审亚太首席合伙人为王增明先生，合伙人60人，注册会计师40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7人，工作经验丰富，可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

3.业务规模

中审亚太2021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58,951.01万元、审计业务收入43,830.0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8,520.88万元；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8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亚太职业风险基金计提金额共计6,486.45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4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可以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和自律监管措施1次。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30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胡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深圳监管局	2020-7-16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19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张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深圳监管局	2021-11-16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24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范晓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上海监管局	2021-12-3
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会计监管部股转会计监管函[2021]9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张建华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全国股转公司会计监管部	2021年12月27日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袁振雨、倪晓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2年1月20日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臧其斌、刘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监管局	2022年3月7日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解乐、李家忠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黑龙江监管局	2022年8月22日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刚，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为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年报审计、专项审计等各项专项服务。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劲，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2014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曾参与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的年报审计、专项审计等专业服务。近三年未受(收) 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琳，于2007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50份；2021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15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15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中审亚太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本次续聘中审亚太，能够满足公司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中审亚太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聘任中审亚太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中审亚太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5.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1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审计费用共15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于2023年2月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3)。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基金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8日

一、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国金证券将自2023年1月19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从2023年1月1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金证券办理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国金证券的相关规定。适用基金为：

代码	基金名称
005248	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184	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200	新华鑫科技3个月滚动持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81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国金证券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以上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以上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国金证券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国金证券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国金证券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国金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国金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国金证券办理以上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国金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